

## 新疆天顺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诉讼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1.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立案已经法院审核通过
2.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3. 涉案的金额：55,580,686.74 元
4. 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上述案件尚未开庭审理，诉讼案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具体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

### 一、本次重大诉讼受理的基本情况

近日，新疆天顺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天顺股份”）就与 ASL 比利时航空公司（以下简称“ASL 公司”）包机合同纠纷仲裁事宜，向乌鲁木齐市头屯河区人民法院提起对新疆天顺中运航空服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运航空”）追偿诉讼。

2026 年 4 月 28 日，乌鲁木齐市头屯河区人民法院已审查通过公司立案申请。

### 二、本案的基本情况

#### 1. 案件当事人

原告：新疆天顺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新疆天顺中运航空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 2. 诉讼请求

(1) 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原告因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而支付的全部款项人民币 55,162,372.09 元（含损害赔偿金、利息、法律服务费、仲裁费等）；

(2) 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资金占用利息 418,314.65 元（暂计算至 2026 年 3 月 30 日，以 55,162,372.09 元为基数，自原告实际履行付款义务之日即 2025 年 12 月 30 日起，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

(3) 判令被告承担本案案件受理费、公告费等全部诉讼费用。

### 3. 事实与理由：

公司与 ASL 公司的包机合同纠纷仲裁案件，已经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承认，并已全部执行完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19 日、2024 年 5 月 17 日、2024 年 7 月 26 日、2025 年 8 月 8 日、2025 年 10 月 25 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3）、《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函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7）、《关于公司部分资金被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8）、《关于累计诉讼、仲裁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3）、《关于累计诉讼、仲裁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1）、《关于累计诉讼、仲裁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81）。

公司在清偿全部债务后，依法取得对中运航空的追偿权。为依法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规定向乌鲁木齐市头屯河区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法院依法支持公司的诉讼请求。

###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本次诉讼案件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发生的诉讼、仲裁事项涉案金额合计为人民币 537.84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9%。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 四、本次诉讼案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上述案件尚未开庭审理，公司目前无法评估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公司将密切关注案件后续进展，并积极采取相关措施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并根据案件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疆天顺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30日